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8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1 号），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一、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10507 “停伐

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按照每亩90元补助资金标准兑付，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相关支出，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上述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要按照《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冀财规〔2020〕19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你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加快拨付使用。

附件：河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河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完善退耕 还林政策 补助	全面停止 天然林商 业性采伐 补助	生态护林 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小计	其中：有 害生物防 治	退化草原 生态修复 治理	
曲阳县	130634	377.78	35.78		342				